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财政局工作中心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办的具体指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了安全、有效、有序，主要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建立领导机构，落实人员及办公设备，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小组，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实施，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运行规范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。建立了由分管领导和办公室负责人审查机制和程序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评议考核等一整套审查制度，保证了信息的质量和保密信息的规范操作，防止涉密信息外泄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，注重质量。通过学习与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将政府信息工作与工作职能紧密联系起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、完整准确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依法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在在政府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，如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。

2021年，浉河区财政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开载体和平台，发布财政工作信息50余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- 1、操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练，公开信息格式不够规范。
- 2、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认知率低。
- 3、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- 1、加强培训。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。
- 2、加强宣传。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- 3、扩大覆盖面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、力争凡能够公开的信息，全部予以公开，特别是对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按规定全面公开。
- 4、强化时效性。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，不断促进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